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2,046,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965,0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3.721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2,9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6.126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未有“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未有“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2,046,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965,0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3.7219%。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2,9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6.1267%。

#### 三、股本变动情况

转股期间	转股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数量	转股后 (2024年3月31日)
新增股份数量	0	0	0
减损股份数量	142,046,000	0	142,046,000
总股本	142,046,000	0	142,046,000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债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lr@batalloy.com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事项披露日期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最高价(元/股)	回购最低价(元/股)
2024年2月2日	2,000,000.00	17.45	17.45
2024年4月15日	0	0	0
2024年4月15日	0	0	0
回购期限届满	2,000,000.00	17.45	17.45
回购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	-
回购资金总额	34,800,000.00	-	-
回购总金额(含交易费用)	34,800,000.00	-	-
回购总金额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50%	-	-
回购总金额占回购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66%	-	-
回购总金额占回购前总资产的比例	11.04%	-	-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工程师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元/股,最低价为10.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1.4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转债  
债券代码:113644 债券简称:艾迪转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迪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2日
  -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4年4月15日
  - 可转债利息日:2024年4月15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4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债券名称:2022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艾迪转债。
- 3.债券代码:113644。
-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日期:2022年4月15日。
- 6.上市日期:2022年5月12日。
- 7.发行规模:100,000万元。
- 8.发行数量:1,000万张。
- 9.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10.债券期限: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 11.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 12.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前还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发布当年付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自不再向转债持有人支付本年度的利息及以后各年度股息利息。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 3.转股日期: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 4.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74元/股。
- 5.可转债信用评级:AA-。
- 6.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7.担保事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9.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息金额为0.5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利息日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利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均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相关的信息、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先施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2023-45)号。

- 二、进展情况
- 1.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二孙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金叶玉阳”)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该笔授信由金叶玉阳全资子公司湖北金叶万润产业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北金叶万润”)及湖北金叶万润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金叶万润”)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及湖北金叶万润、湖北金叶万润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582751023772K
  - 3.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8日
  - 4.住 所:当阳市玉阳办事处长坂路336号
  - 5.法定代表人:郭红军
  -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7万元
  -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生物材料制造;生物材料销售;生物材料技术检测;生物材料复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纤维浆粕纤维浆粕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9.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当阳市兴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
  -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22,671.76万元,负债总额14,209.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462.56万元,营业收入6,402.43万元,利润总额893.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43.75万元。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数量: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06,628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3月31日(行权日即除权日),共行权并须完成过户登记:483,408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0.99%。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25,4768万份,截至2023年12月29日,累计行权1,181,921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29%。其中,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0,068,869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8.19%。2023年第四季度已行权并于2024年1月2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3,062股。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3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暨股份变动公告》。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期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午上市。
-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 1.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2.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及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 3.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核。
-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复》(国资许可[2020]1663号)。
-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股东大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7.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8.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9.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1.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股)	2024年第一季度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1月26日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1月26日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股)
1	李学刚	董事长	12,844	0	0	0
2	王智勇	副董事长	16,760	0	0	0
3	张静	董事	16,760	0	0	0
4	李延勇	董事	16,760	0	0	0
5	闫世刚	董事	16,760	0	0	0
6	李延勇	董事	12,844	0	0	0
7	李延勇	董事	12,844	3,261	3,261	35,312
8	李延勇	董事	12,844	0	0	0
李延勇及其关联自然人合计(1人)			12,844	3,261	3,261	35,312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27人)			693,784	203,147	203,147	21,125
合计			706,628	206,408	206,408	20,125

2.股票来源:本次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7人,截至2024年3月31日,共31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午上市。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第一季度可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483,408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期进行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管、高层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履行之日起锁定期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备注
限售股份数量	0	1,483,4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9,269	1,489,269	1,509,269,320
合计	1,489,269	1,489,269	1,489,269,320

注:0股和2024年第一季度共行权并须完成过户登记1,483,408股,合计1,596,460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3年第四季度已行权并于2024年1月2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3,062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483,408股,上述股份共募集资金13,569,91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了2000万元的担保。
- 针对上述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担保,智能家居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04%)、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青岛澳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6%)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青岛澳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4.04%、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6%、青岛澳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6%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內容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 2.债务人: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
  -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 在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借款合同中确定。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
  -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均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
- 7.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智能家居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智能家居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有效监控和管理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且本次担保金额较小,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智能家居公司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且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业务,鉴于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但针对前述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其他少数股东均已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 8.反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0.88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3%;同时,智能家居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期限:  
2023年4月24日,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7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5.6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等。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3-011)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为保障措施落实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24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智能家居公司于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期间向该行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了2000万元的担保,针对该等担保,智能家居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04%)、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青岛澳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6%)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订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E3XTL2K
- 3.注册地址:青岛市市莱阳路大厦A座103室。
- 4.法定代表人:郑传伟。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 6.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9日。
- 7.主营业务:集成灶、整体橱柜等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282,120.89	134,366,430.22
净利润	1,185,730.23	1,185,730.23
总资产	1,092,549,988.62	1,092,549,988.62
净资产	139,126,480.00	139,262,368.89
财务指标	102.67%、147.64%	100.24%、248.45%
担保结构	14,962,481.61	13,541,269.97

#### 9.股权激励

智能家居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持股70%,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平台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数量: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2,065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午上市。

2024年4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2,065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9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 2021年5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期权权益,注销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自取消资格、离职、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2022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0份;该等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按时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7月8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 2022年6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期权权益,注销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自取消资格、离职、免职等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自取消资格、离职、免职等情形的1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2人调整为426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5月28日、7月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 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9461,630份期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425人。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